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通讯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的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资信状况良好、财务状况良好、诚信记录良好的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：

（1）商业银行发行的风险等级为 PR1、PR2 的保本型、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；

（2）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、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。

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上述资金额度可以循环

使用。单个理财产品持有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，并将该制度更名为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>的议案》；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》相关条款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关联董事范展华先生、林悦聪先生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
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制度全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